

郵寄送達說明

保護令倡導計劃

KING COUNTY COURTHOUSE
516 Third Ave, Room C213
Seattle, WA 98104
206-477-1103

REGIONAL JUSTICE CENTER
401 North Ave, Room 2B
Kent, WA 98032
206-477-3758

郵寄送達說明

1. **準備郵寄。** 找一位非申請人且願意為您郵寄該文檔的成年人（18 歲以上）。準備兩個有回郵地址和被告地址（列於「郵寄送達」）的信封。在每個信封中附上一份需要送達的文檔副本。
2. **郵寄文檔。** 文檔必須在下次開庭日期之前至少 8 個工作日（10 個日曆日）郵寄。寄件人須郵寄：
 - a. 透過一類郵件寄送的一個信封；和
 - b. 透過掛號信郵寄一個信封，要求有回執（顯示信件의郵寄時間和收件人）
3. **保存回執。** 領取掛號信回執存根（如下圖所示）和一類郵件收據。
4. **填寫《送達證明》。** 郵寄兩個信封後，寄件人必須填寫《送達證明》表並將其交還申請人。將掛號回執和綠色掛號信存根附在填好的《送達證明》表上。
5. **通知執法機構。** 複印以下表格：您填寫完畢的《送達證明》和《執法機密資訊表》（Law Enforce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m, LECIF）。將這兩份文檔交給受保護人居住地的執法機構（市警察局或縣治安官）。您可以郵寄、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或親自遞交這些文檔。
6. **下次審訊之前提交填好的《送達證明》。** 下次審訊之前向法院書記官提交填好的《送達證明》和郵局收據。您可以以電子方式提交或親自向法院提交。

掛號信說明

- 確保信封上有寄件人的回郵地址。確保信封上清楚標明受被告姓名
- 使用掛號信回執（見下文）。保存原件並複印
- 郵寄信封後，該成年寄件人（非申請人）必須填寫《送達證明》表
- 在《送達證明》表中附上一類郵件和掛號信回執的副本



一類郵件說明

- 確保信封上有寄件人的回郵地址。確保信封上清楚標明受被告姓名
- 支付一類郵件費用並索要收據。保存原件並複印
- 郵寄信封後，該成年寄件人（非申請人）必須填寫《送達證明》表
- 在《送達證明》表中附上一類郵件和掛號信回執的副本

